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团县委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团县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

(二)领导和指导全县少先队以及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三)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开展各项活动，切实履行团的四项基本职能打好基础。

(四)负责全县共青团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共青团干部。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团组织搞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

(六)承担全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具体事务。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团县

委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动。

纳入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共青团石台县委员会

第二部分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4.23 万元，支出总计 54.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应增加；二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三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

费用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54.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5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3 万元，占 65.89%；项目支出 18.5 万元，占 34.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23 万元，支出总计 54.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应增加；二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三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费用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应增加；二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三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费用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应增加；二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三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费用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13 万元，占 9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0 万元，占 4.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76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 万元，占 3.5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应增加；二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三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四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5.73 万元，占 65.89%；项目支出 18.5 万元，占 34.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决算数和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扶贫工作内容增加，所需费用相应增加；二是青年联谊等活动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加；三是召开全委会、暑期希望工程工作内容增多等，费用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决算时比预算更细化支出明细分类科目。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做决算时比预算更细化支出明细分类科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相应的住房公

积金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团县委机关运行经费 6.3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减少，聘用人员增加；二是购买办公用品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团县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团县委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石台团县委 2018 年度未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